

宜兴县民政志

YIXINGXIAN MINZHENGZHI

宜兴县民政局编

宜興縣民政志

研究历史探索
未来与两个文明
建设服务。

吴¹¹⁷₃ 1986.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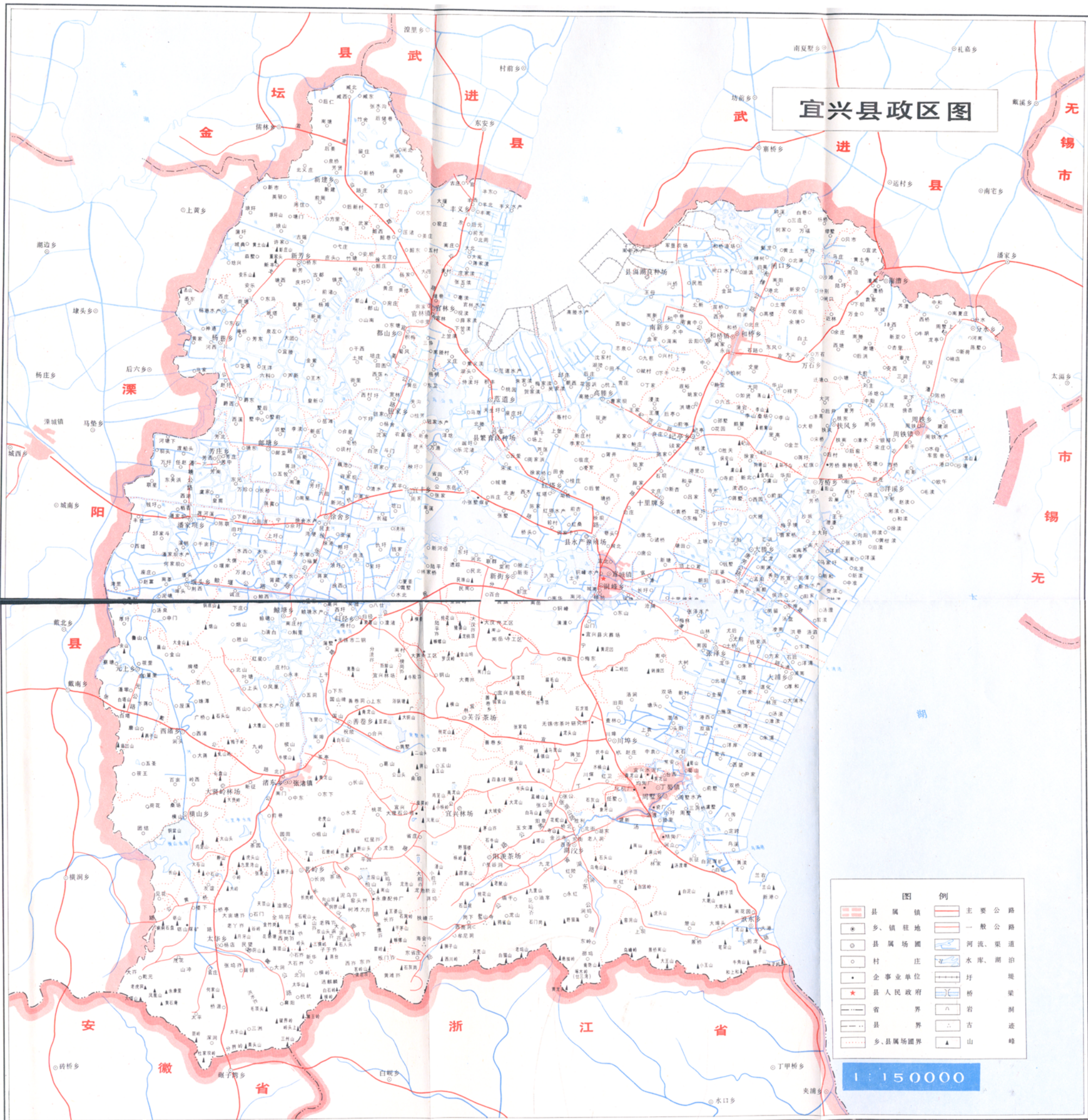
認真做好民政工作

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

張 凱
1986年10月16日

研究过去，调查现实，
努力开创反政工作的
新局面

张乃夫 16/10-86



宜兴县地名办公室制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序

宜兴历史上第一部《宜兴县民政志》在社会主义建设百花吐艳的春天，成书出版。它是宜兴县志的组成部分。《宜兴县民政志》的出版，将为研究历史、了解现实、探索未来的民政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宜兴县民政志》的编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忠于历史，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记载了自1911年辛亥革命以来，到1985年的七十余年间，有关宜兴县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迁送等方面的民政工作史实，旨在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民政工作的实质及其发展规律，使之前可稽考，后资借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民政工作成为党的事业和政府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它历来受到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宜兴县民政志》所记载的建国后的史实，就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条件下，在中共宜兴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包括已离退休和亡故的同志）与全县人民、各级干部辛勤努力、共同奋斗而创建的光辉业绩。在此谨向过去和现在所有从事社会主义民政事业，并为之献出青春年华的同志，以及一切支持民政事业的志士仁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大江浪涛汨汨不息，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愿从事社会主义民政事业的同志与全县人民、各级干部一道，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锐意改革，团结奋进，为开创社会主义民政事业的新局面，谱写新的史章。

《宜兴县民政志》是在县志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经过民政志编写组同志的辛勤劳动而成。历任民政工作的同志，给予了鼎力帮助，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值得高兴的是，民政部崔乃夫部长，张凯顾问，省民政厅郭玉汉副厅长为志书题了词，市人大常委会钱炳福主任为志书题签。在此，谨表鸣谢。

宜兴县民政局局长：黄 伯 荣

1987年3月15日

凡 例

一、断限：上起1912年（民国元年），下迄1985年，其中有的史料，为了说明问题，在时间上略作上溯下延。

二、本志分为四部份：志幕（包括题词、序）、志纲（包括概述、凡例、大事记）、志体（分篇、章、节）、志尾（包括附录、编后记）。

三、本志的编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直述史实，叙而不论。

四、本志除援引文字外，均用现代汉语记述和说明。凡文字上加用引号的，均属援引的原文。

五、编纂方法，按建国后民政工作范围横排门类，纵向叙史，设篇、章、节层层相辖。

六、志中选编的，在各个不同革命时期的部份革命烈士传略均系宜兴籍烈士。

七、抗日战争时期的日伪政权称“伪政府”，中共领导的政权称为“抗日民主政府”。

八、志中涉及到的货币、金额及度量衡，民国时期均用当时的名称和单位编制，未加折算。解放后均用现行人民币值，和法定度量衡单位计算。

九、历史纪年，民国时期按旧纪年，并夹注公元纪年（同篇内首次出现时夹注）。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十、志中的“建国后”含1949年4月24日宜兴县解放以后。

《宜兴县民政志》目录

题 签

题 词

宜兴县政区图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篇 民政机构 (7)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二章 职 掌

第二篇 行政区划 (11)

第一章 县的建置

第一节 县 域

第二节 沿 革

第二章 区、乡、镇区划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以下的行政区划

第二节 抗日时期共产党抗日民主政府的行政区划

第三节 建国后的基层行政区划

第三章 地名管理

第一节 地名普查

第二节 地名标准化处理

附件：1.宜兴县地名普查中地名更名、标准化处理表

2.宜兴县废地名表

3.1984—1985年新命名地名表

4.宜兴、长兴两县交界地名统一
定名情况

第三篇 政权建设 (43)

第一章 民国时期县、乡政权的设置与自治

第一节 合议制

第二节 县参议会

第三节 乡、镇公所及代表会

第二章 建国后的基层政权建设及选举

第一节 基层民主建政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三节 基层普选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选举

第四篇 优抚安置 (53)

第一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拥军活动

一、支援前线

二、慰问驻军

三、军民共建

第二节 优属工作

一、荣誉待遇

二、表彰先进

三、群众优待

四、定量补助

第二章 国家抚恤

第一节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
军人抚恤

一、一次性抚恤

二、定期抚恤

第二节 残废抚恤

一、革命军人因战负伤致残抚恤

二、革命军人因公负伤致残抚恤

三、民兵民工参战负伤致残抚恤

四、革命残废军人的特殊待遇

第三章 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简称“双退”)

第一节 工作机构

第二节 安置政策

第三节 安置成果

第四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第五篇 烈士褒扬.....(67)

第一章 烈士传略

第二章 发证工作

第三章 烈士纪念建筑物

第一节 烈士陵园

第二节 烈士墓碑

第四章 悼念活动

第五章 烈士英名录

第六篇 救灾救济.....(117)

第一章 历年灾情

第二章 救灾政策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荒政

一、查灾核灾

二、捐 课

三、工 赈

四、积谷平糶

五、求神祈祷

六、急 赈

第二节 建国后的救灾治灾

一、抗灾救灾

二、兴修水利

三、扶持农业

四、减免田赋

五、群众互助

六、以工代赈

七、国家救济

第七篇 社会福利.....(125)

第一章 福利事业

第一节 收养弃婴

第二节 供养孤老

第三节 义仓积谷

第四节 义材义冢

第五节 收治麻风病员

第六节 举办残疾人福利

第二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第二节 建国后的社会救济

第三章 收容遣送

第八篇 殡葬改革.....(143)

第一章 旧丧葬习俗

第二章 推行火葬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篇 婚姻登记.....(149)

第一章 婚姻习俗

第二章 实行《婚姻法》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一节 登记机构

第二节 登记手续

第三节 涉外婚姻和军婚

第十篇 民政财务.....(155)

第一章 经费列支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章 历年支出

附录.....(159)

一、陈云同志为宗益寿、宗益茂两烈士写的简历材料

二、史砚芬烈士在狱中写给弟妹的遗书信札两封

跋.....(161)

概 述

民政工作是社会行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

我国自先秦至隋唐，都没有启用过“民政”一词，但都有类似于现代的民政这方面的工作以及管理这些工作的机构。据《周礼》记载，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771年）中枢机构设置了“地官大司徒”，就是掌管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口、基层政权、救灾、社会救济、礼俗等事务的。

我国最早使用“民政”一词是南宋。徐天麟于嘉定四年（1211年）编撰的《西汉会要》和宝庆二年（1226年）编撰的《东汉会要》，才把民政作为一个门类开列于两汉《会要》之中，从此奠定了封建社会民政概念的基础。

我国历史上首次正式在中央设置民政机构的是清代。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发布“仿行宪政”的上谕，撤销沿用隋唐的六部制，改设十一部制，宣布“巡警为民政之一端，著改为民政部”。到了民国，“民政”一词官民朝野咸用，民政机构自中央至地方遂普遍设立。

民国时期，县民政科列为县政府的第一科，工作范围极广，包括区、乡（镇）长任免、地方自治、选举、褒扬恤典、赈灾、社会救济等数十种业务。

193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设置的民政机构，是我国新民政的开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民政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社会主义民政，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事业正朝着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民政的方向迈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成为政权建设工作的一部份；社会保障工作的一部分；政府行政工作的一部份。宜兴县民政部门，在中共宜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行政区划、政权建设、优抚安置、烈士褒扬、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民政财务等主要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

纵观历史，我国民政都是国家对人民社会事务的一种行政管理，在内容上有它一定的继承性。但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民政工作归根结蒂都只能是治民之政，而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民政工作才是真正的为民之政。

大事记

1911年11月6日，辛亥革命胜利，宜兴县、荆溪县同时宣告脱离清廷统治。

民国元年（1912年）1月，荆溪县并入宜兴县，宜兴县公署成立，储南强任县民政长。全县设7市14乡，实行自治。2月起，各市、乡先后成立议事会和董事会。

民国2年3月16日，县地方自治机关——议事会、参事会成立，会址在文昌阁（现县公安局内）。11月各市、乡公所办理清乡，调查造册，编订门牌。

民国3年4月20日，宜兴县铲除烟苗（罂粟）办法由省行政公署通报全省60个县推广。

民国8年，宜兴设立公立育婴堂一所，栖流所9个。

民国17年8月，横山山洪暴发，冲毁民房一万间，有200多人被洪水卷走。是年，县长吴觉唆使县钱粮柜稽征徐永年做荒舞弊，贪污田赋，人民控告。

民国18年，全县行政区划由市、乡制改为区、乡（镇）制，全县设14区、414乡、64镇。2月，县开办戒烟（鸦片）院。9月，县成立义仓委员会。11月26日，省民政厅长缪斌来宜视察。

民国20年，大水灾。全县全年降雨1633毫米，单7月降雨745.2毫米。全县圩堤溃决，一片汪洋，农田受淹648000余亩，房屋被淹340所，冲毁桥梁3040座，灾民184000多人，逃荒外流10万人，饿死136人。

民国23年，大旱灾。西洫干涸能推车，全县连阡累陌一片荒芜，受灾农田72.7万亩，占全县农田总面积的68%，灾民10余万。11月，乡（镇）以下废闾邻制，推行保甲制。

民国24年7月15日，县保长训练所第一期训练班开学，受训保长550人，历时17天。

民国26年11月30日，日军攻占宜兴城，县政府流亡张渚及浙、皖边区，王康乐任流亡县政府民政科长。

民国28年，国军驻宜陆军76师、33旅等部队在善卷洞旁建造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民国32年4月14日，县长戴集民率各界代表，携带筹募慰问金4万元，前往溧阳、高淳慰劳抗日将士。

民国34年9月抗日胜利。10月24日，宜兴县政府复员回城办公，潘道南任县政府第一科长。

是年，“宜兴县善后救济协会”成立，向社会劝募救济款物，发放战后美国援华救济物资。

民国35年，宜兴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各界推选参议员20人。9月，宜兴县参议员选举事务所成立，县长郭寅博兼主任，办理公职候选人登记。是年，县成立禁烟委员会。

民国36年1月28日，县参议员选举结束，共选出县参议员110人。2月2日召开第一届县参议会。4月1日，县进行烟毒总检查，查挤烟毒瘾民，和桥、丁蜀、徐舍、杨巷四个区成立戒烟所，传戒烟民。4月28日，县警察局会同区、乡在县城（双溪镇）举行户口总复查，5月1日起全县进行户口总复查。10月，发放国民身份证。

是年，宜兴县救济院成立，下设“安老所”、“育幼所”，“习艺部”。

民国37年2月，全县乡镇民代表选举结束，78个乡镇共选出乡镇民代表大会代表1836人。5月~6月，全县并区并乡，设2个督导区、5个区、40个乡镇。

是年，县成立“在乡军官会”、“退伍（役）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

1949年4月24日，宜兴解放。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宜兴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任命胡求真任县长，宜兴县人民政府成立，姜亚东首任县民政科长。全县设8个区、45个乡镇（镇），乡镇以下保留保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宜兴调整区、乡（镇）行政区划，全县设十个区、一个直属镇、121个乡镇（镇）。乡（镇）以下废保甲，建立村（街）组，全县计1026个行政村、9397个行政小组。

10月9日，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52人。

1950年，县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乡镇成立分会，村建立拥军优属小组。春节，全县人民欢度解放后第一个春节，节日前后掀起轰轰烈烈的拥军优属活动，向烈军属拜年，挂“光荣匾”。县长胡求真亲率县机关干部，向在城烈军属拜年。5月南社乡划给金坛县，前化、上黄两乡划给溧阳县。同时，溧阳县的宝寿乡划给宜兴县。12月，对特等、一等、二等革命残废军人实行终身抚恤，对三等残废军人实行一次抚恤。

1951年3月，太滂烈士纪念塔落成。4月5日，县首次举行清明节祭扫烈士塔。9月5日，宜兴县军队复员建设委员会成立，县长胡求真兼主任，县总队参谋长张信兼副主任，民政科长袁俊兼秘书，由民政科办理日常工作。11月1日，县民主建政试点在芳桥乡进行。

是年，县三届二次各界人代会讨论在全县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活动。

1952年5月，各界人民捐献飞机大炮款58万元，支援志愿军抗美援朝。是年，第一批4个烈军属生产单位成立。县拨款3万元，于古“亦园”建造“烈士纪念馆”。

宜兴县首次优抚模范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525人。

县进行首次民政财务大检查，建立和健全民政财务制度。

1953年，全县实行普选，选民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乡（镇）先后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乡（镇）长及政府成员，并选出首届县人大代表。

是年，实行对孤老优抚对象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制度。

1954年7月1日，县首届一次人代会开幕。是年，遭受大水灾，4月—8月降雨1022毫米，7月中旬山洪暴发，全县全年受涝41万亩，成灾131500亩，无收44900余亩，沉圩204只，冲毁塘坝95只，桥梁35座，倒屋383间，死2人，伤62人。

1955年6月29日，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改名宜兴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

1956年10月31日，鲸塘乡军属模范邹爱大，光荣出席全国烈军属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9月5日，烈士纪念馆建成。翌年1月1日正式开放。

是年，遭三次台风袭击，3981户受灾，吹倒瓦屋858间，草屋7244间，压死5人，压伤99人，折断毛竹82848根，各种果树92320棵，各类树木35329棵，压死猪羊62只等。其中以7月8日下午这次台风最猛，风力达十级。

并区并乡后，全县设4个县属镇，7个区，6个区属镇，69个乡。金坛县金山区龙首乡的后仁自然村划归宜兴县，属官杨区臧闸乡管辖。

1957年6月10日下午，臧闸、新建两乡遭受九级龙卷风袭击，倒塌草、瓦房600多间，压伤4人。7月1日至4日，全县普降暴雨达472毫米，是我县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暴雨，全县被圩46只，冲毁塘坝62只，桥梁36座，倒屋880间，水稻受灾44.7万亩，成灾减产12.3万亩。

9月6日，全县再次并区并乡，设4个县属镇，6个区、37个乡镇。

1958年9月，全县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全县设7个公社，公社以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11月18日，县第一个敬老院——红旗人民公社敬老院成立。

1960年，全县发生弃婴1487人，外流人员9418人，县委组织力量动员回乡11785人（含前二年外流回乡人数）。

1961年，全县发生患浮肿病60319人，患消瘦病4千多人，县人民政府拨专款20万元为患者免费治疗达78000多人次。

1962年，有风涝灾害。

1964年，宜兴县火葬场（山门火葬场）建成，开创了我县殡葬改革事业。是年，恢复周铁、官林、徐舍三个镇建制。

1965年12月，县建立小岭麻风病防治所，收治麻风病人。7月，对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实行长期抚恤。

1968年2月23日，宜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30日，县民政科撤销。民政业务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的民劳组办理。

1974年，“革命烈士纪念馆”在烈士陵园重建竣工。

1975年12月，宜兴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民政劳动局。

1978年，太湖烈士陵园在烈士陵园动工重建。是年七、八月，全县大旱，百日无雨，天气酷热，全年降雨量比大旱的民国23年（1934年）还少百余毫米。

1979年1月，县恢复设立民政机构，成立“宜兴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李寿国任恢复建置后的首任副局长（正局长缺额）。4月，全县进行优抚对象普查。是年冬，万益烈士墓从铜峰公社茶亭塍迁入县烈士陵园。12月，新芳公社琅玕大队建立我县第一个大队级骨灰存放室。

1980年，全县进行盲人、聋哑人、残疾人员（以下简称“四残人员”）普查。4月3日，太湖烈士陵园竣工举行开馆典礼，在宜兴坚持革命斗争的前辈陈立平、杨洪才、林国胜、褚葛慎等80多人来宜参加典礼。10月，全县开展地名普查，在铜峰公社进行地名普查试点。是年，县扶贫工作芳桥公社试点。

1981年5月1日下午4点20分至50分，元上、鲸塘等13个乡遭特大冰雹袭击，最大雹块4公斤，波及111个村，受灾14600多户，伤41人，砸坏住房6900多间，三麦、油菜受损7.2万多亩。9月，宜兴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更名为宜兴县人民政府民政局，局长刘金荣。11月，“宜兴县革命烈士英名录”第一辑完稿报省刊印。

1982年1月12日，新街公社敬老院成立，首批入院孤老27名。川埠驻军83019部队率先与蒋笠大队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以下简称“军民共建”）。县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副县长刘国生、陶振邦任组长，民政局副局长史再培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民政局。

1983年2月2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与驻宜各部队联合召开“纪念延安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大会，军民一千多人参加，晚上举行军民联欢活动。4月15日，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革，政社分设试点乡南漕乡成立乡人民政府。10月，全县推开，全面恢复乡人民政府的建制，并普

遍建立村民委员会。同月，全县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工作完成。是年，我县火化率达99.2%，创历史最高水平。

县成立“军民共建”领导小组，加强“军民共建”领导。10月9日，县召开拥军优属、优抚工作先代会。11月，我县代表25人出席无锡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简称“双拥”）先代会。12月20日，由副县长陈敏电带领我县先进代表8人出席省“双拥”先代会，南京军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宜兴县人民政府“拥军优属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1984年1月17、18两日，全县普降雪77公分，县内停电，交通、通讯中断，使工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较大损失。全县压断电杆20611根，电话线杆4333根，广播线杆5225根，倒塌房屋1868间（其中：民房706间，校舍21间，工厂厂房1141间）折断毛竹70万支，果树15万株，压死1人，重伤3人，轻伤31人，压死猪21只，牛1头，总计经济损失约985万余元。4月，出版《宜兴县地名录》。7月，宜兴县福利院成立。11月2日，宜兴县人民政府公布各乡、镇、村标准名称。

1985年1月，县首次举办乡镇婚姻登记员集训，学员50人，经考核及格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2月13日，县委、县人武部和民政局领导到湖汶乡慰问对越自卫还击战人员家属。4月，出版《宜兴县地名图》。7月7日，由香港爱国同胞沈炳麟捐资建造“南新乡庆恩安老院”举行协议签字仪式。是年，对全县烈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抚恤。

第一篇 民 政 机 构

第一章 机 构 设 置

宜兴县自民国元年至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县公署和县政府均设有第一科或称民政科，有时两种名称并用。

民国元年	县公署民政长（即县长）储南强兼司民政工作
民国 2 年	第一科长 钟锟年
民国 20 年	第一科长 吴廷枚
民国 26 年	民政科长 李 浦（代）
民国 26～27 年	第一科长 王康乐
民国 28 年	第一科长 储育民
民国 29 年	第一科长 丁国楨
民国 30 年	第一科长 周咸昌
民国 31 年～33 年	第一科长 潘道南
民国 34 年 1 月～9 月	第一科长 徐寿萱
民国 34 年 9 月～35 年 2 月	秘书兼科长 庞晓白
民国 35 年 3 月～8 月	第一科长 孙福民
民国 35 年 9 月～11 月	县府秘书兼科长陆伟豪
民国 35 年 12 月～36 年 5 月	民政科长 陆建行
民国 36 年 6 月～7 月	民政科长 储育民
民国 36 年 8 月～9 月	民政科长 司干卿
民国 36 年 10 月～37 年 12 月	第一科长 蔡茂如
民国 38 年 1 月～4 月	第一科长 周东吾

1949 年 4 月宜兴解放。5 月，宜兴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政府设民政科。自此至 1968 年，县均设置民政科，区设民政助理。

1958 年公社化前，乡设民政委员会。1958 年 9 月公社化后，县以下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全县划为 7 个公社，公社内管理民政工作的机构名称不一，陶都（丁蜀）公社设行政部，红星（徐舍）公社设行政科，后称内务部。1959 年，全县划小公社后，公社不再设置民政机构。1968 年 2 月 23 日，县成立革命委员会，10 月县民政科撤销。民政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民劳组管理。1972 年，民政工作由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兼管。1975 年 12 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民政劳动局。1979 年 1 月，县设民政局。区、公社（政社分设后为乡）、镇设专职民政助理。历任县民政科（局）正副科（局）长是：

宜兴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历任正、副科长